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47號

聲 請 人 蔡茂雄

相 對 人 新永昌號華司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吳錦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業經鈞院判決確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33號民事判決，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90%，餘由原告負擔，並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查無誤。次查，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額，詳如費用計算書所示，有收據在卷可稽；又編號1聲請人所支出之7,208元，依本院115年度司他字第78號裁定所載，係原告應自行負擔，而不得列計，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元（計算式： $10 \times 90 / 100 = 9$ ）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02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

03 費用計算書：
04

項目	金額:新臺幣(元)	預納人	備註(收據日期)
1. 一審裁判費	7,208元	蔡茂雄	114.7.10
本院115年度司他字第78號裁定理由欄三略以： 蔡茂雄於114年度勞訴字第33號事件原請求訴訟標的金額為1,719,406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624元，依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52號裁定繳納7,208元；嗣減縮請求為774,087元，第一審裁判費應為10,340元，則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確定為9,306元，其餘由蔡茂雄負擔1,034元。至其減縮部分之裁判費用11,284元(計算式：21,624－10,340＝11,284)應由蔡茂雄負擔，扣除蔡茂雄已預納之7,208元，尚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為5,110元【計算式：1,034+11,284－7,208＝5,110】。			
2. 商業登記規費	10元	同上	114.8.11
合計：10元。			